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交强险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交强险业务专题财务报表	3-4
（一）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3
（二）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三、交强险业务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14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18]2040号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7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

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和2017年度的交强险经营成果；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供贵公司报送中国银保监会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中国银保监会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子杰

路春霞



报告日期：2018年4月26日

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编制单位：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注释号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六	337,262	325,145
分保费收入			
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0,461	152,003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2,003	128,467
小计		338,804	301,609
二、赔款			
赔款支出		251,341	222,944
分保赔款支出			
摊回分保赔款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53,836	148,996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6,831	26,923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48,996	143,919
其中：转回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6,923	30,228
小计		256,181	228,021
三、经营费用	七		
专属费用		38,257	37,209
其中：手续费、佣金		7,443	6,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6	7,504
救助基金		3,871	3,457
保险保障基金		2,698	2,601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80,622	76,448
小计		118,879	113,657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八	58,513	77,648
五、经营利润		22,257	37,579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10,832	-248,411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188,575	-210,8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注释号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九		
应收分保款项			
预付赔款		188	284
无形资产		2	1
资产合计		190	285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0,461	152,0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十	153,836	148,996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6,831	26,923
预收保费		7,312	6,675
应付赔付款		1,104	2,592
应付退保款		205	211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228	277
应付分保款项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应交税金		2,432	2,524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880	474
应交救助基金		4,502	4,729
预计负债			
负债合计		320,960	318,481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子

总经理：利高印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2017 年度

一、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6年6月8日颁布的《保监会核准首批从事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7月1日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细则(修订)》及附注四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管理层遵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声明

本公司2017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2017年12月31日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以及2017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四、会计政策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细则(修订)》中的分摊办法,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

(四)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赔付款、应付退保款、应付手续费和佣金、应付工资和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交保险保障基金和应交救助基金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五)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账龄在1年以内的按1%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1年以上的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六)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2)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3)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合同，计入当期损益。

(4)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七）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八）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损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汇兑损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支出。

五、分部报告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编报单位：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 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 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 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上海市	4,403	4,621	82	93	1,041	875	-559	-11,571	-12,130			
江苏省	20,908	21,490	-368	1,176	4,096	2,970	-2,516	-57,387	-59,903			
浙江省	25,613	26,870	379	1,288	6,952	3,435	-6,441	-70,062	-76,503			
宁波市	3,989	4,720	-91	131	1,030	549	-1,252	-8,659	-9,911			
安徽省	24,900	25,950	1,963	755	4,571	4,366	-3,973	-21,292	-25,265			
大连市	1,767	1,397	-13	137	383	382	245	1,562	1,807			
青岛市	2,748	2,371	210	156	297	572	286	-4,575	-4,289			
广东省	27,086	18,217	-1,549	3,598	5,457	4,489	5,852	7,233	13,085			
山东省	31,027	21,627	1,341	5,541	9,760	5,010	-2,232	-18,929	-21,161			
深圳市	4,654	3,760	-15	344	1,088	837	314	-1,103	-789			
重庆市	5,026	4,586	-252	205	1,153	1,063	397	-10,166	-9,769			
厦门市	1,512	987	-83	79	434	360	455	536	991			
河南省	27,150	16,562	1,911	3,765	7,623	4,161	1,450	-3,300	-1,850			
天津市	2,605	1,488	61	246	845	379	344	4,682	5,026			
湖北省	8,807	7,527	-72	729	1,884	1,674	413	-21,273	-20,860			
辽宁省	9,700	7,170	-1,202	577	1,683	2,912	4,384	-19,552	-15,168			
湖南省	9,063	7,714	514	358	1,879	2,009	607	-16,640	-16,033			
黑龙江省	10,778	4,977	293	1,881	2,781	1,953	2,799	4,642	7,441			
云南省	6,520	3,169	-79	1,367	1,146	1,408	2,325	14,577	16,902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续）

编报单位：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 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 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四川省	10,001	8,177	-207	554	2,288	1,964	1,153	-16,865	-15,712	
吉林省	16,267	8,349	221	3,012	2,638	2,235	4,282	14,522	18,804	
陕西省	9,062	5,415	-268	1,250	2,782	1,634	1,517	3,272	4,789	
江西省	5,579	5,319	-74	237	1,255	1,050	-108	-10,324	-10,432	
甘肃省	6,958	3,973	7	1,575	1,616	1,313	1,100	4,037	5,1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931	1,707	543	1,038	802	658	499	2,733	3,232	
北京市	936	1,368	-534	81	367	504	158	4,429	4,587	
广西壮族自治区	9,884	4,353	4	929	4,484	1,789	1,903	8,717	10,620	
山西省	10,727	4,280	834	3,133	2,552	1,585	1,513	5,054	6,567	
河北省	15,108	7,167	1,405	1,138	2,920	2,373	4,851	-1,986	2,865	
海南省	3,028	1,603	-65	750	506	606	840	12,941	13,781	
贵州省	11,070	8,067	-396	1,603	2,266	2,127	1,657	5,797	7,454	
福建省	7,997	6,360	340	531	2,043	1,271	-6	-11,882	-11,888	
总公司	-	-	-	-	-	-	-	-	-	
合 计	338,804	251,341	4,840	38,257	80,622	58,513	22,257	-210,832	-188,575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编报单位：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家庭自用车	201,914	140,076	7,517	24,291	55,003	36,545	11,572
非营业客车	15,979	12,305	-1,341	1,651	3,355	3,353	3,362
营业客车	9,294	9,045	-1,558	994	1,539	2,485	1,759
非营业货车	21,959	19,822	-2,302	2,436	4,390	3,157	770
营业货车	68,547	54,113	2,319	6,236	9,483	13,339	9,735
特种车	6,142	4,737	252	568	1,001	350	-66
摩托车	10,952	6,935	168	1,847	5,187	-107	-3,292
拖拉机	4,012	4,265	-191	234	661	-649	-1,606
挂车	5	43	-24	-	3	40	23
合 计	338,804	251,341	4,840	38,257	80,622	58,513	22,257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六、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为承保交强险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1. 按照销售方式划分保费收入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销	97,978	121,363
个人代理	108,466	94,431
兼业代理机构	6,885	2,991
专业经纪机构	85,435	65,470
电网销	38,498	40,890
合计	337,262	325,145

七、经营费用

1. 明细情况

费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支出	7,443	-	6,430	-
税金及附加	1,816	9	7,504	405
保险保障基金	2,698	-	2,601	-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18,553	28,717	15,961	30,179
车船使用费	11	2,698	189	2,985
公杂费	6	3,246	79	2,626
差旅费	1	757	23	681
会议费	2	1,328	46	1,164
电子设备运转费	255	15,181	141	4,028
邮电印刷费	98	2,497	107	1,868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	5,114	38	4,986
固定资产折旧	-	1,899	-	7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13	-	450
救助基金	3,871	-	3,462	-

费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其他	3,503	18,563	628	26,286
合 计	38,257	80,622	37,209	76,448

八、投资收益

交强险业务资金尚未单独运用。投资收益是将公司总投资收益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为基础分摊得到。

公司 2017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分摊方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52,418 万元(2016 年度:253,887 万元),分摊给交强险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58,513 万元(2016 年度:77,648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为人民币-30,705 元(2016 年度收益:42,474 万元),分摊给交强险的收益为人民币-7,118 万元(2016 年度:12,990 万元)。

九、应收保费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959	961
减:坏账准备	959	961
合计	-	-

十、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2,608	117,783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6,831	26,923
理赔费用准备金	4,397	4,290
合计	153,836	148,996

十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实际垫付和以承诺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为 25 万元(2016 年度：7 万元)，已追偿 0 万元(2016 年度：15 万元)。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仅供中汇会审[2018]2040号报告使用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1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审[2018]2040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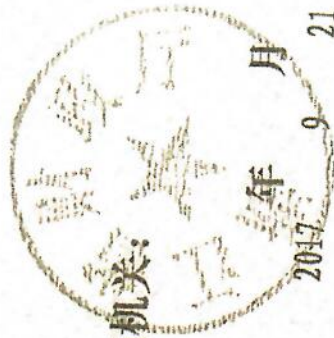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259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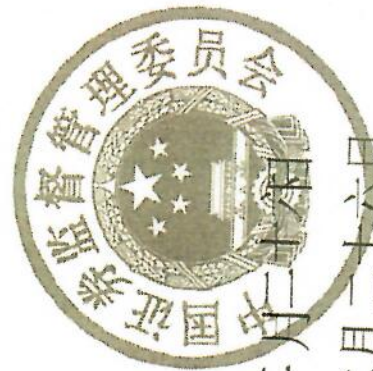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仅供中汇会审[2018]2040号报告使用





姓名	刘元锁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4-28
工作单位	山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80137204283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06 22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5年 2月 08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中记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am 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路春霞

姓名 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3-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922197603140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3月 13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101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月 日
四 二十九

2010 年度检验合格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年 月 日
y m d

2012年度任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约审计机构)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